

法小保|借款人欠款不还时，担保人有风险和责任吗？

产品名称	法小保 借款人欠款不还时，担保人有风险和责任吗？
公司名称	广州法小保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1.00/次
规格参数	品牌:法小保 服务:法律顾问 服务对象:个人或企业
公司地址	广州市南沙区金茂西四街2号南沙金茂湾（自编T6栋）804房之一（仅限办公）
联系电话	13794801226

产品详情

“法小保|借款人欠款不还时，担保人有风险和责任吗？”担保人更承担一越的贵责任那

贷款担保人的责任

1、民事责任

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范围，依照双方约定担保的范围确定。没有约定的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2、连带保证责任

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。

（2）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。

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。担保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，没有约

3、一般保证责任

尚保担保人在保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前，对债权人

（1）债务人住所变更，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；

（2）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，中止执行程序的；

（3）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。

“一般保证”与“连带保证”有何区别

1、一般保证，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，而连带保证没有先诉抗辩权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687条的规定，一般保证是指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，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

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。连带保证是指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，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

保证责任。连带保证的保证人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，与债务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《民法典》第392条规定，抵押权人可以就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所有的财产、财产权利或者第三人所有的财产、财产权利以及第三人履行债务的财产设定抵押。《民法典》第393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抵押权消灭：（一）主债权消灭；（二）抵押权实现；（三）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；（四）抵押权因行使期间届满而消灭。《民法典》第394条规定，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；未行使的，人民法院不予保护。

2、免责条件不同

《民法典》第392条规定，抵押权人可以就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所有的财产、财产权利或者第三人所有的财产、财产权利以及第三人履行债务的财产设定抵押。《民法典》第393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抵押权消灭：（一）主债权消灭；（二）抵押权实现；（三）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；（四）抵押权因行使期间届满而消灭。《民法典》第394条规定，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；未行使的，人民法院不予保护。

《民法典》第392条规定，抵押权人可以就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所有的财产、财产权利或者第三人所有的财产、财产权利以及第三人履行债务的财产设定抵押。《民法典》第393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抵押权消灭：（一）主债权消灭；（二）抵押权实现；（三）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；（四）抵押权因行使期间届满而消灭。《民法典》第394条规定，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；未行使的，人民法院不予保护。